

##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

备案号:

方案名称	呼玛县砾峰土砂石开采公司 呼玛县 331 国道 3507 公里处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呼玛县砾峰土砂石开采公司
编制单位	黑龙江易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结论	<p>2026 年 1 月 25 日, 呼玛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, 对《呼玛县砾峰土砂石开采公司呼玛县 331 国道 3507 公里处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认真审阅了《方案》文本、图件及其相关附件, 形成如下评审意见。</p> <p>一、《方案》基本按照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(临时)》进行编制, 格式基本符合要求, 内容较齐全, 设定的修复目标方向、工程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。</p> <p>二、该矿山位于呼玛县东南约 59km, 行政区划隶属呼玛县管辖。矿区基本情况阐述清楚, 矿区面积为 0.0242km<sup>2</sup>, 中心地理坐标: 东经 126° 45' 24.5", 北纬 51° 12' 32.1"。本矿山为延续矿山, 拟申请延续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。该矿境界内保有资源量 386946m<sup>3</sup>, 生产规模 8.00×10<sup>4</sup>m<sup>3</sup>/年。</p> <p>三、《方案》阐述了矿区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等问题。矿区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问题主要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, 生态系统问题主要为植被损毁及生物多样性丧失, 矿区已损毁土地 3.4629hm<sup>2</sup>。《方案》从经济技术、目标方向及工程措施等多角度分析了生态修复可行性, 分析较科学合理。</p> <p>四、《方案》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基本得当, 采用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实际, 可操作性较强。主要工程量: 场地平整 9736.5m<sup>3</sup>, 表土覆盖 36367m<sup>3</sup>; 栽植樟子松 8115 株, 种植爬山虎 3766 株, 撒播草籽 3.2455hm<sup>2</sup>; 修建防护围栏 900m<sup>2</sup>, 设立警示牌 4 个。监测内容、管护措施基本可行。</p> <p>五、《方案》经费估算方法基本正确, 定额基本合理, 经估算生态修复动态总投资 37.57 万元。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, 各项制度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。</p> <p>该《方案》编制依据较充分, 治理措施基本合理, 技术路线基本正确, 专家组同意《方案》通过审查。矿山闭坑后, 建议矿山企业选择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实施, 确保生态修复工程达到预期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组组长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2026 年 1 月 30 日</p>

	姓名	评审职务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
专家名单	王国文	组长	黑龙江省地质科学研究所	正高级工程师	
	单广杰	组员	黑龙江省地质科学研究所	正高级工程师	
	于龙	组员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>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专用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备注					